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

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发生“业绩变脸”

或本次重组存在拟置出资产情形相关事项之专项核查意见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威华股份”）拟向厦门盛屯宏瑞泽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瑞泽实业”）及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屯集团”）出售纤维板业务相关子公司的控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其中向厦门盛屯宏瑞泽实业有限公司出售其持有的广东威利邦木业有限公司、湖北威利邦木业有限公司、河北威利邦木业有限公司各 55% 股权，向盛屯集团出售其持有的辽宁台安威利邦木业有限公司 55% 股权，交易对方宏瑞泽实业、盛屯集团以现金作为交易对价。2020 年 8 月 25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本次交易相关议案。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独立财务顾问”、“国海证券”）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2020 年 7 月 31 日发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的要求对上市公司相关事项进行了专项核查，具体核查意见如下（如无特别说明，本核查意见中的简称与重组报告书中的释义相同）：

一、上市后的承诺履行情况，是否存在不规范承诺、承诺未履行或未履行完毕的情形

（一）上市后的承诺履行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和公开披露的公告等文件，并经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自威华股份上市之日起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止，威华股份及相关承诺方做出的主要公开承诺及履行情况（不包括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中相关方做出的承诺）如下：

承诺主体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期限	承诺履行情况
2008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李建华	股份限售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 11,043.35 万股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持有的该部分股份；除前述锁定期外，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	1.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 2.担任公司董事期间； 3.离职后半年内	已履行完毕
刘宪	股份限售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 4,732.68 万股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持有的该部分股份；除前述锁定期外，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总经理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	1.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 2.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期间； 3.离职后半年内	已履行完毕
Jade Dragon (Mauritius) Limited	股份限售承诺	本公司持有发行人 4,790.97 万股股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全部股份；关于其中的 1,128.795 万股股份，自本公司获得该等股份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之日（即 2007 年 3 月 29 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公司持有的该等股份。在上述禁售承诺期后，本公司在任何六个月的期间内所出售的发行人股份总额不超过发行	1.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2.2007 年 3 月 29 日起三十	已履行完毕

承诺主体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期限	承诺履行情况
		人总股本的 8%。	六个月内； 3.前述禁售 承诺后的持 股期间。	
李建华、刘宪	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承诺	本人作为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董事、董事长/总经理，郑重作出如下承诺：本人在今后的生产经营活动中不利用对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的控制地位或以其他身份进行损害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本人及受本人控制的企业与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之间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严格遵循市场公平原则进行，在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对涉及己方的关联交易进行决策时，本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自觉回避。如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将向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股东作出赔偿	承诺人作为 公司股东期 间	承诺人未发生 违反承诺的情 况,李建华仍在 履行中
Jade Dragon (Mauritius) Limited	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承诺	本公司作为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郑重作出如下承诺：本公司在今后的生产经营活动中将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尽量避免与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受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与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之间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严格遵循市场公平原则进行，在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对涉及己方的关联交易进行决策时，本公司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如违反上述承诺的，本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承担法律责任	承诺人作为 公司股东期 间	已履行完毕
李建华、刘宪	避免同业竞争的 承诺	本人作为持有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 48.01%/20.58%股份的股东，郑重作出如下承诺：本人目前没有、将来也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在生产经营上对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拥有与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广	承诺人持有 公司 5%及以 上股份期间	承诺人未发生 违反承诺的情 况,李建华仍在 履行中

承诺主体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期限	承诺履行情况
		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本人在持有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 5%及以上股份期间，本承诺持续有效		
李建华、刘宪	股份限售承诺	承诺人拟自 2008 年 10 月 30 日之日起 12 个月内，从二级市场合计增持公司股份（含本次已增持的股份）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0.65%（200 万股），并且承诺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承诺人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间	已履行完毕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				
梁斌、李剑明、谢岳伟、谢悦明、邹木良、熊忠祯、刘达成、安玉琴、华如、鲁晓华、蔡金萍、刘艳梅、姚文中、刘巩和李志杰	股份限售承诺	1.在承诺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2. 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 3. 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包括有限售条件和无限售条件的股份）的比例不超过 50%	1.承诺人任职期间； 2.承诺人离职后半年内； 3.承诺人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	承诺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华如仍在履行中
李晓奇	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承诺	本人作为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郑重作出如下承诺：本人在今后的生产经营活动中不利用对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的控制地位或以其他身份进行损害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本人及受本人控制的企业与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之间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严格遵循市场公平原则进行，在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对涉及己方的关联交易进行决策时，本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自觉回避。如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将向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股东作出赔偿。	承诺人持有持有公司 5%及以上股份期间	承诺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该承诺事项仍在履行中
李晓奇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本人作为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郑重作出如下承诺：本人目前没有、将来也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在生产经营上对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	承诺人持有持有公司 5%	承诺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

承诺主体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期限	承诺履行情况
		或拥有与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本人在持有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 5%及以上股份期间，本承诺持续有效。	及以上股份期间	况，该承诺事项仍在履行中
李晓奇	股份限售承诺	任意连续六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出售公司股份将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5%。如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将向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股东依法做出赔偿	在承诺人作为公司 5%以上股东期间	承诺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该承诺事项仍在履行中
李建华	股份限售承诺	任意连续六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出售公司股份将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5%。如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将向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股东依法做出赔偿	在承诺人作为公司 5%以上股东期间	承诺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该承诺事项仍在履行中
华如、谢岳伟、刘艳梅、鲁晓华、蔡金萍、冯小航、刘达成、凌远生	股份限售承诺	1. 在承诺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2. 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 3. 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包括有限售条件和无限售条件的股份）的比例不超过 50%	承诺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	承诺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华如仍在履行中
深圳市盛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屯集团”）	股份限售承诺	承诺人协议受让李建华先生持有的 2,211.24 万股有限售条件股（高管锁定股）将继续遵守李建华先生此前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即在 2017 年 1 月 8 日前不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次受让的上述有限售条件股（高管锁定股）	2016 年 6 月 20 日至 2017 年 1 月 8 日	已履行完毕
威华股份	未来三年 股东回报 规划承诺	1、未来三年（2016-2018 年）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 进行利润分配。2、在未来三年，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且公司 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3、在满足现金股利分配条件情况	2016-2018 年	已履行完毕

承诺主体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期限	承诺履行情况
		下，公司将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4、未来三年（2016-2018年）在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基于回报投资者和分享企业价值的考虑，当公司股票估值处于合理范围内，公司可以发放股票股利。5、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管理层、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拟定，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当期的经营情况和项目投资的资金需求，在充分考虑股东利益的基础上正确处理公司的短期利益及长远发展的关系，根据本规划确定的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确定合理的股利分配方案。		
2016-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盛屯集团	股份限售承诺	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盛屯集团承诺本次认购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自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	承诺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该承诺事项仍在履行中
盛屯集团及其实际控制人姚雄杰	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盛屯集团及姚雄杰承诺，若金川奥伊诺矿业有限公司未来取得采矿权证，且开采出来的锂辉石达到致远锂业对原材料的要求，则无条件同意威华股份对金川奥伊诺矿业有限公司进行收购	在威华股份收购金川奥伊诺矿业有限公司前	已履行完毕
盛屯集团及其实际控制人姚雄杰	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补充承诺：盛屯集团及姚雄杰就无条件同意威华股份对金川奥伊诺矿业有限公司进行收购的相关事项包括启动收购事项的前提、启动收购事项的时间、收购标的、采取的收购方式、定价原则作进一步具体承诺	在威华股份收购金川奥伊诺矿业有限公司前	已履行完毕
盛屯集团及其实际控制人姚雄杰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盛屯集团及姚雄杰承诺：1、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经营与威华股份及两家标的公司（即江西万弘高新技	在盛屯集团和姚雄杰作	承诺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

承诺主体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期限	承诺履行情况
		术材料有限公司和四川致远锂业有限公司)存在同业竞争业务的情形。2、本公司/本人承诺,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所控制的企业今后将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合作经营或持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权及其他收益)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与威华股份及两家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构成实质性竞争的业务或活动。3、如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所控制的企业获得的商业机会与威华股份主营业务存在竞争关系或可能存在竞争关系的,本公司/本人将立即通知威华股份及两家标的公司,赋予威华股份及两家标的公司针对该商业机会的优先选择权或者由威华股份及两家标的公司收购构成同业竞争的相关业务和资产,以确保威华股份及两家标的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受损害。4、如因威华股份及两家标的公司业务发展或延伸导致其主营业务与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它企业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它企业将视具体情况采取可行措施以避免与威华股份及两家标的公司相竞争等	为威华股份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期间	况,该承诺事项仍在履行中
王天广、华如、张江峰、周祎、祝函、陈潮、丘运良、谢岳伟、刘艳梅、凌友娣、王琪、方轶、邓伟军、赵如冰	公司董事、高管关于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1.承诺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2.承诺人承诺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3.承诺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承诺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5.若公司后续推出公司股权激励政策,承诺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6.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承诺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7、承诺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承诺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承诺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承诺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在承诺人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	承诺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周祎、邓伟军、方轶、王琪、仍在履行中

承诺主体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期限	承诺履行情况
2017 年，表决权委托				
盛屯集团	股份限售承诺	关于不减持的承诺：盛屯集团承诺在表决权委托事项生效之日起，未来 12 个月内不减持威华股份股票	在表决权委托事项生效之日起 12 个月内	已履行完毕
盛屯集团	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关于与上市公司保持独立性的承诺：盛屯集团承诺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独立、保证上市公司机构独立、保证上市公司财务独立保证上市公司业务独立	在盛屯集团作为威华股份控股股东期间	承诺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该承诺事项仍在履行中
盛屯集团及其实际控制人姚雄杰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盛屯集团及姚雄杰承诺 1、保证不利用自身对上市公司的控制关系从事或参与从事有损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2、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亦未对任何与上市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其他企业进行投资或进行控制；3、本次表决权委托完成后，承诺人（包括承诺人将来成立的子公司和其它受承诺人控制的企业）将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活动；4、承诺人将尽最大努力，促使其获得的可能与上市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机会转移给上市公司或通过其他方式加以解决	在盛屯集团和姚雄杰作为威华股份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期间	承诺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该承诺事项仍在履行中
盛屯集团	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承诺：盛屯集团承诺 1、本公司及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以及下属其他全资、控股子公司及其他可实际控制企业与上市公司之间现时不存在经常性关联交易，亦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2、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威华股份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或者董事权利，在股东大会以及董事会对有关涉及承诺人事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3、本公司及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以及下属其他全资、控股子公司及其他可实际控制企业与威华股份之间将尽量减少关联交易。如因客观情况导致必要的关联交易无法	在盛屯集团作为威华股份控股股东期间	承诺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该承诺事项仍在履行中

承诺主体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期限	承诺履行情况
		避免的，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上市公司章程、关联交易控制与决策相关制度的规定，按照公允、合理的商业准则进行。4、本次表决权委托完成后不利用上市公司控制人地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		
2019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并募集配套资金				
盛屯集团、福建省盛屯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屯贸易”）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承诺	盛屯集团及盛屯贸易承诺标的公司 2019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608.84 万元，2020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 9,433.87 万元，2021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 11,455.78 万元，2022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 11,531.12 万元，2019-2022 年度累计净利润合计不低于 31,811.93 万元。业绩承诺补偿期届满后，若累计实现的净利润小于累计承诺净利润，则盛屯集团、盛屯贸易优先以股份的方式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补偿股份数量不超过盛屯集团、盛屯贸易在本次交易中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进行股份补偿时，优先以盛屯集团在本次交易中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补偿，不足部分以盛屯贸易在本次交易中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补偿；股份不足以完全补偿的，不足部分由盛屯集团以现金补偿。在利润承诺期限届满时，公司应当委托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如果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报告确认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利润承诺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交易中标的股份的发行价格+利润承诺期限内已补偿现金金额，则盛屯集团、盛屯贸易应当就差额部分另行补偿股份或现金。	2019-2022 年	承诺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该承诺事项仍在履行中
盛屯集团、姚雄杰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1、如“业隆沟锂辉石矿”在 2019 年度内生产并实现产品销售，对于存在的亏损，本企业/本人承诺对标的公司 2019 年度净利润负值金额向上市公司予以全额补偿；本企业/本人已向上市公司补足的标的公司于过渡期内发生的亏损或损失金额，予以扣减。2019 年度全年亏损金额少于过渡期内发生亏损金额时，过渡期亏损已补足金额本企业/本人无需上市公司退回。补偿金额=2019 年度全年亏损金额-过渡期已补足亏损金额；2、如“业隆沟锂辉石矿”在 2019 年度内未生产或未实现产品销售，本企业/本人承诺对标的公司 2019 年度净利润负值金额扣减过渡期已补足亏损金额的 1.5 倍向上市公司予以全额补偿。补偿金额=	2019 年	已履行完毕

承诺主体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期限	承诺履行情况
		（2019 年度全年亏损金额-过渡期已补足亏损 金额）*1.5；3、若前述约定的 2019 年度亏损业绩补偿触发条件达成，上市公司应在 2019 年度报告中，单独披露标的公司实际实现的净利润，并由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并在 10 天之内书面通知本企业/本人。本企业/本人承诺在接到上市公司通知之日起 90 日内以现 金方式向上市公司支付补充业绩补偿金额；4、若届时本企业/本人无法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企业/本人承诺可以由上市公司扣减应分配给本企业/本人的分红用以支付上述补偿；5、本承诺未说明事项以《业 绩承诺补偿协议》约定为准；6、本承诺自本企业/本人签署之日起生效。7、过渡期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不含当日）至标的资产交割日（含当日），若标的资产交割日超过 2019 年 12 月 31 日，重新进行本次交易的相关安排，本承诺内容根据监管要求进行相应补充修订。		
盛屯集团、盛屯贸易	股份限售承诺	1、对于本企业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认购的威华股份的股份，自上述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届满且完成业绩承诺补偿（如有）及减值补偿（如有）前 不进行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尚未解锁部分的股份，也不由威华股份回购尚未解锁部分的股份。之后根据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2、如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 6 个月内威华股份 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或者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的，本企业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认购的威华股份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3、对于本企业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认购的威华 股份的股份，本企业保证上述股份优先用于履行《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中约定的业绩补偿和减值补偿承诺，不通过质押股份等方式逃废补偿义务；未来如质 押上述股份，将书面告知质权人根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上述股份具有潜在业绩补偿和减值补偿义务的 情况，并在质押协议中就上述股份用于支付业绩补偿和减值补偿事项等与质权人作出明确约定。4、在前述股份锁定期内，因威华股份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 积转增等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安排。5、若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或相关规定要求的锁定期 长于前述锁定期的，本企业将根据相关证	2019 年 12 月 6 日至 2022 年 12 月 6 日	承诺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该承诺事项仍在履行中

承诺主体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期限	承诺履行情况
		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和相关规定调整上述锁定期		
福建华闽进出口有限公司	股份限售承诺	1、对于本企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认购的威华股份的新增股份（包括在股份锁定期内因威华股份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衍生取得的股份，下同），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本企业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威华股份新增股份时，对用于认购该等新增股份对应的标的资产的股权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的，则自该等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之后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2、若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或相关规定要求的锁定期长于前述锁定期的，本企业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和相关规定调整上述锁定期。	2019 年 12 月 6 日至 2022 年 12 月 6 日	承诺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该承诺事项仍在履行中
深圳市前海睿泽拾叁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疆东方长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份限售承诺	1、对于本企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认购的威华股份的新增股份（包括在股份锁定期内因威华股份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衍生取得的股份，下同），本企业取得该等新增股份时：对用于认购该等新增股份对应的标的资产的股权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满（包括本数）12 个月的，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对用于认购该等新增股份对应的标的资产的股权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的，则自该等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之后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2、若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或相关规定要求的锁定期长于前述锁定期的，本企业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和相关规定调整上述锁定期。	2019 年 12 月 6 日至 2022 年 12 月 6 日	承诺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该承诺事项仍在履行中
四川发展国瑞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股份限售承诺	1、对于本企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认购的威华股份的新增股份（包括在股份锁定期内因威华股份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衍生取得的股份，下同），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之后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2、若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或相关规定要求的锁定期长于前述锁定期的，本企业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和相关规定调整上述锁定期。	2019 年 12 月 6 日至 2022 年 12 月 6 日	承诺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该承诺事项仍在履行中
盛屯集团、姚雄杰、盛屯贸易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本公司将依法行使有关权利和履行有关义务，充分尊重威华股份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威华股份独立经营、自主决策；本公司/本人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	长期	承诺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

承诺主体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期限	承诺履行情况
		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威华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促使经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拥有控制权的企业（不包括威华股份及其控制的企业，下同）提名的威华股份董事依法履行其应尽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2、保证本公司/本人以及本公司/本人拥有控制权的企业今后原则上不与威华股份（包括威华股份控制的企业，下同）发生关联交易。3、如果威华股份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必须与本公司/本人或本公司/本人拥有控制权的企业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本人将促使此等交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威华股份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履行有关程序，与威华股份依法签订协议，及时依法进行信息披露；保证按照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且本公司/本人以及本公司/本人拥有控制权的企业不会要求或接受威华股份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威华股份及威华股份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4、本公司/本人以及本公司/本人拥有控制权的企业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其与威华股份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本公司/本人以及本公司/本人拥有控制权的企业将不会向威华股份谋求任何超出该等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5、如违反上述承诺给威华股份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及时、足额地向威华股份作出补偿或赔偿。		况，该承诺事项仍在履行中
盛屯集团、姚雄杰、盛屯贸易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威华股份的主营业务有任何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或活动。2、本企业/本人将不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从事与威华股份（包括威华股份控制的企业，下同）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以避免与威华股份的生产经营构成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保证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企业/本人拥有控制权的其他企业（不包括威华股份控制的企业，下同）不从事或参与与威华股份的生产经营相竞争的任何业务。3、如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拥有控制权的其他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或参与任何可能与威华股份的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则立即将上述商业机会书面通知威华股份，如在书面通知中所指定的合理期间内，威华股份书面作出愿意利用该商业机会的肯定答复，则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拥有控制权的其他企业尽力将该商业机会优先提供给威华股份。4、如违反上述承诺给威华股份造成损失的，	长期	承诺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该承诺事项仍在履行中

承诺主体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期限	承诺履行情况
		本企业/本人将及时、足额地向威华股份作出补偿或赔偿。		
福建华闽进出口有限公司、深圳市前海睿泽拾叁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四川发展国瑞矿业投资有限公司、新疆东方长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本企业将依法行使有关权利和履行有关义务，充分尊重威华股份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威华股份独立经营、自主决策。2、保证本企业以及本企业拥有控制权的企业今后原则上不与威华股份（包括威华股份控制的企业，下同）发生关联交易。3、如果威华股份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必须与本企业或本企业拥有控制权的企业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企业将促使此等交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威华股份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履行有关程序，与威华股份依法签订协议，及时依法进行信息披露；保证按照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且本企业以及本企业拥有控制权的企业不会要求或接受威华股份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威华股份及威华股份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4、本企业以及本企业拥有控制权的企业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其与威华股份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本企业以及本企业拥有控制权的企业将不会向威华股份谋求任何超出该等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5、如违反上述承诺给威华股份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及时、足额地向威华股份作出补偿或赔偿。	长期	承诺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该承诺事项仍在履行中
盛屯集团有限公司、姚雄杰	关于保障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一）人员独立 1、保证威华股份（包括威华股份控制的企业，下同）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威华股份专职工作，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包括威华股份控制的企业，下同）中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取报酬。2、保证威华股份的财务人员独立，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取报酬。3、保证威华股份拥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该等体系和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完全独立。 （二）资产独立 1、保证威华股份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威华股份的资产全部能处于威华股份的控制之下，并为威华股份所独立拥有和运营；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得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有威华股份的资金、资产。2、保证不以威华股份的资产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提供担保。（三）财务独立 1、保证威华股份建立和	本承诺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直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姚雄杰对威华股份不再有重大影响为止	承诺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该承诺事项仍在履行中

承诺主体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期限	承诺履行情况
		维持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2、保证威华股份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3、保证威华股份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4、保证威华股份能够作出独立的财务决策，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通过违法违规的方式干预威华股份 的资金使用调度。 5、保证威华股份依法独立纳税。（四）机构独立 1、保证威华股份建立健全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2、保证威华股份的股 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总经理等依照 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3、保证威华股份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发生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业务独立 1、保证威华股份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 能力。2、保证本公司除通过合法程序行使股东权利和履行相关任职职责之外，不对威华股份的业务活动 进行干预。3、保证尽量减少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威华股份的关联交易，无法避免的关联交 易则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法进行。（六）保证威华股份在其他方面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保持独立。本承诺函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直至本公司对威华股份不再有重大影响为止。如违反上述承诺，并因此给威华股份造成经济损失的，本公司将向威华 股份进行赔偿。		
盛屯集团有限公司、姚雄杰	关于未来六十个月内保持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承诺	1、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完成后 60 个月内，本人/本公司承诺不会主动放弃或促使本人/本公司控制的主体放弃在上市公司董事会的提名权和/或 股东大会的表决权，也不会协助或促使本人/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协助任何其他方谋求对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地位，本人/本公司无放弃上市公司控制权的计划。2、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完成后 60 个月内，本人/本公司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前提下，维持本人/本公司对威华股份的实际控制地位，维护上市公司控制权稳定性。3、本承诺函为有效之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本公司将赔偿因此而给威华股份或投资者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完成后 60 个月内	承诺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该承诺事项仍在履行中

承诺主体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期限	承诺履行情况
盛屯集团、姚雄杰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相关措施的承诺	1、本公司/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不得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2、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3、依法行使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东权利，不得滥用或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4、本承诺出具日后，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监管规定的，本公司/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5、本公司/本人如若违反前述承诺或拒不履行前述承诺，本公司/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公司/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因本公司/本人违反前述承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及时、足额赔偿公司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	承诺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该承诺事项仍在履行中
王天广、周祎、方轶、邓伟军、赵如冰、陈潮、丘运良、姚开林、王琪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相关措施的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5、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政策，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6、本承诺出具日后，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监管规定的，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7、本人如若违反前述承诺或拒不履行前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因本人违反前述承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及时、足额赔偿公司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在承诺人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	承诺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周祎、邓伟军、方轶、姚开林、王琪仍在履行中
公司	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承诺	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承诺：1、未来三年（2019-2021年）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 进行利润分配。2、在未来三年，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且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3、在	2019-2021 年	承诺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该承诺事项仍在履行中

承诺主体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期限	承诺履行情况
		满足现金股利分配条件情况下，公司将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4、未来三年（2019-2021 年）在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基于回报投资者和分享企业价值的考虑，当公司股票估值处于合理范围内，公司可以发放股票股利。5、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管理层、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拟定，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当期的经营情况和项目投资资金需求，在充分考虑股东利益的基础上正确处理公司的短期利益及长远发展的关系，根据本规划确定的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确定合理的股利分配方案。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陈天虹、广州市玄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沈臻宇、魏敏钗、五矿证券有限公司、中央企业贫困地区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限售承诺	本公司/本人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中认购的股票，自威华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不予转让。若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或相关规定对非公开发行股票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有其他规定，本公司/本人亦将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2020 年 4 月 3 日至 2020 年 10 月 3 日	承诺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该承诺事项仍在履行中

（二）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自威华股份上市之日起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上述承诺主体作出的相关承诺已经履行完毕或者正在正常履行中，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相关要求，不存在不规范承诺或不依法履行承诺的情形。

二、最近三年的规范运作情况，是否存在违规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形，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曾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是否曾被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者被我会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是否有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等情形。

（一）最近三年的规范运作情况，是否存在违规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形

本独立财务顾问查阅了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正中珠江会计师”）出具的2017年度审计报告（广会审字[2017]G17001740018号）、2018年度审计报告（广会审字[2018]G17035190038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会计师”）出具的2019年度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0]518Z0348号）；查阅了最近三年会计师出具的《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审核说明》（广会专字[2018]G17035190048）、《关于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产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核说明》（广会专字[2019]G19000460025）、《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专项说明》（容诚专字[2020]518Z0126）；威华股份独立董事近三年出具的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及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以及查阅了威华股份最近三年的年度报告及信息披露文件，并查询了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等监管机构网站；结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相关文件，包括2017年度正中珠江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广会专自[2018]G17035190060）；2018年度公司出具的《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2019年度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0]518Z0124号）。

容诚会计师对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审核，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0]518Z0124 号）。威华股份及其子公司与台山市威利邦木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台山威利邦”）、台山市宜和木业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和木业”）、台山市福永木业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永木业”）、金阳县新达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达矿业”）、凉山州新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达投资”）存在关联资金往来，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资金已经全部归还。上述交易事项未根据公司相关规定，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董事会已就上述关联资金往来事项出具了专项说明并进行了整改，消除了影响。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除与上述关联方存在资金往来导致上市公司存在非经营性违规资金占用情形外，上市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其他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违规资金占用、上市公司亦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形。上市公司已经进行了整改，消除了影响。

（二）关于最近三年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曾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曾被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者被证监会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等情形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为盛屯集团，实际控制人为姚雄杰。独立财务顾问查询了中国证监会官方网站、深圳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巨潮资讯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开查询网站，并经威华股份及其控股股东、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最近三年，威华股份及其控股股东、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被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等的情形如下：

2018 年 6 月 7 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的监管函》（中小板监管函[2018]第 92 号），公司控股股东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股票买卖行为构成了短线交易，违反了《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修订)》第 1.4 条、第 3.1.9 条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第 4.2.33 条的规定。

公司收到监管函后,公司及控股股东相关当事人高度重视上述问题,并积极组织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相关工作人员加强对《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切实提高公司规范化运作水平,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

除此之外,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上市公司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三)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威华股份及其子公司盛鑫国际与台山威利邦、宜和木业、福永木业、新达矿业、新达投资存在关联资金往来的事项,导致存在资金被关联方占用情形,系上市公司管理层未能根据《上市规则》及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识别关联方,因此未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已经进行整改,消除了影响。公司已加强对关联公司的资金往来事项管理,严格履行资金管理的决策程序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除此之外,上市公司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违规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形。

除 2018 年 6 月 7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因盛屯集团构成短线交易下发《关于对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的监管函》外,最近三年,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曾受到其他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未曾被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未有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等情形。

三、最近三年的业绩真实性和会计处理合规性,是否存在虚假交易、虚构利润,是否存在关联方利益输送,是否存在调节会计利润以符合或规避监管要求的情形,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是否存在滥用会计政策、会计差错更正或会计估计变更等对上市公司进行“大洗澡”的情形,尤其关注应收账款、存货、商誉大幅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等。

（一）最近三年的业绩真实性和会计处理合规性，是否存在虚假交易、虚构利润

独立财务顾问查阅了正中珠江会计师出具的 2017 年度审计报告（广会审字[2017]G17001740018 号）、2018 年度审计报告（广会审字[2018]G17035190038 号），容诚会计师出具的 2019 年度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0]518Z0348 号），报告意见均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不存在虚假交易、虚构利润的情况。

（二）是否存在关联方利益输送的情形，是否存在调节会计利润以符合或规避监管要求的情形

本独立财务顾问查阅了上市公司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会计师均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查阅了上市公司最近三年年度报告、关联交易公告、董事会决议、股东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关联方利益输送的情形，不存在调节会计利润以符合或规避监管要求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滥用会计政策、会计差错更正或会计估计变更等对上市公司进行“大洗澡”的情形。

1、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1）2017 年度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2017 年 4 月 28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并规定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2017 年 5 月 10 日，财政部发布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新准则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2017 年 12 月 25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并规定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本通知要求编制 2017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对企业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计量和列报，以及终止经营的列

报进行了规范，并规定企业对该准则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该项会计政策的变更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新准则，公司将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在利润表中的“营业利润”项目之上单独列报“其他收益”项目，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在该项目中反映；将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对公司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 2017 年 1 月 1 日至该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该准则进行调整。因此，该项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2）2018 年度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财政部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颁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根据上述财会[2018]15 号文件的要求，公司需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相应调整，按照该文件规定的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适用于尚未执行新金融准则和新收入准则的企业）编制公司的财务报表。

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的要求，公司调整以下财务报表的列报，并对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相应进行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对公司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净利润、所有者权益等均不产生影响。

（3）2019 年度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2017 年 3 月 31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通知》（财会〔2017〕7 号）、《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的通知》（财会〔2017〕8 号）、《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的通知》（财会〔2017〕9

号)；2017年5月2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的通知》(财会〔2017〕14号)，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上述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

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公司无需重述前期可比数。因此，公司将于2019年初变更会计政策，自2019年第一季度起按新准则要求进行会计报表披露，不重述2018年可比数，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影响公司2018年度相关财务指标。

财政部于2019年5月9日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通知》(财会〔2019〕8号)，要求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施行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财政部于2019年5月16日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的通知》(财会〔2019〕9号)，要求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施行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

财政部于2019年9月19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财会〔2019〕16号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企业2019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合并财务报表均按财会〔2019〕16号的规定编制执行。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相应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2017年7月5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并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公司自 2020 年第一季度起按新准则要求进行会计报表披露，不追溯调整 2019 年可比数，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影响公司 2019 年度相关财务指标。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通知的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2、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2020 年 4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对 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更正，公司已披露的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容诚审字[2020]518Z0348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上述调整对 2009 年末净资产的影响为-1,600,000.00 元，对 2009 年净利润的影响金额为-1,600,000.00 元；对 2010 年末净资产的影响为-3,426,976.56 元，对 2010 年净利润的影响金额为-1,826,976.56 元；对 2011 年末净资产的影响为-8,176,782.60 元，对 2011 年净利润的影响金额为-4,749,806.04 元；对 2012 年末净资产的影响为-23,413,780.68 元，对 2012 年净利润的影响金额为-15,236,998.08 元；对 2018 年末净资产的影响为-66,915,004.16 元，对 2018 年净利润的影响金额为-43,501,223.48 元。

上述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如下：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受影响的各个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累积影响数（元）
2018年存货跌价准备 会计估计差错	存货	-44,316,664.21
	递延所得税资产	5,164,070.04
	资产减值损失	-44,316,664.21
	所得税费用	-5,164,070.04
	未分配利润	-39,152,594.17
2018年子公司当期所 得税计算差异	其他流动资产	1,056,741.21
	应交税费	-6,031,457.11
	递延所得税负债	7,088,198.32
	所得税费用-当期所得税费用	-7,088,198.32
	所得税费用-递延所得税费用	7,088,198.32
2018年产品销售退货 未入账	应收账款	-5,985,000.00
	其他流动资产	868,965.52

	递延所得税资产	-47,250.00
	应交税费	-814,655.17
	营业收入	-5,431,034.48
	资产减值损失	315,000.00
	所得税费用	-767,405.17
	未分配利润	-4,348,629.31
前期未取得林木资产 所有权的相关费用支 出	存货	-7,926,976.56
	管理费用	7,926,976.56
	未分配利润	-7,926,976.56
前期原材料采购未取 得增值税专用发票	其他流动资产	-15,486,804.12
	营业成本	15,486,804.12
	未分配利润	-15,486,804.12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情况和前期差错更正情况外，公司未发生其他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及重要的前期差错更正，不存在滥用会计政策、会计差错更正或会计估计变更等对上市公司进行“大洗澡”的情形。

（四）应收账款、存货、商誉的资产减值准备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应收账款、存货、商誉科目的资产减值准备各期末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241.15	1,590.09	1,551.72
存货跌价准备	14,695.98	6,943.06	1,775.26
商誉减值准备	-	-	-

1、存货跌价准备。主要原因系近年来，随着锂产品价格的上涨，大量资本涌入锂盐产品生产领域，导致相关产品标称产能增加，在下游采购、库存政策变化等多种因素下，锂盐产品的价格逐步回调，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对部分预计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成本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损失。

2、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公司按照会计准则要求谨慎计提了坏账准备。

3、最近三年，公司不存在商誉减值情况。

（五）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近三年收入、成本和费用水平合理，公司收入和利润水平是其经营业绩的真实合理反映，会计处理合规；上市公司不存在通过虚假交易、虚构利润的情况；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不存在滥用会计政策、会计差错更正或会计估计变更等对上市公司进行“大洗澡”的情形。

四、拟置出资产的评估（估值）作价情况（如有），相关评估（估值）方法、评估（估值）假设、评估（估值）参数预测是否合理，是否符合资产实际经营情况，是否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等。

本次交易为上市公司拟将持有的湖北威利邦、河北威利邦、广东威利邦、辽宁威利邦各 55%股权转让给交易对方，交易对方以现金作为交易对价。

（一）拟置出资产的评估作价情况

根据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华亚正信评报字[2020]第 A07-0013、A07-0015、A07-0016、A07-0017 号《资产评估报告》，本次评估以 2020 年 5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河北威利邦、湖北威利邦、广东威利邦的评估最终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辽宁威利邦的评估最终选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1）河北威利邦

截止评估基准日，河北威利邦木业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45,478.02 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10,680.40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34,797.62 万元，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37,650.00 万元，增值额为 2,852.37 万元，增值率为 8.20%。

（2）湖北威利邦

截止评估基准日，湖北威利邦木业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50,994.04 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18,307.22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32,686.82 万元，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33,270.00 万元，增值额为 583.18 万元，增值率为 1.78%。

（3）广东威利邦

截止评估基准日，广东威利邦（母公司报表）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74,867.40 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18,696.12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56,171.28 万元，收

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78,860.00 万元，增值额为 22,688.72 万元，增值率为 40.39%；按照广东威利邦合并报表净资产 59,575.52 万元计算，增值额为 19,284.48 万元，增长率为 32.37%。

（4）辽宁威利邦

截止评估基准日，辽宁台安威利邦木业有限公司总资产账面价值为18,976.77万元，评估价值为22,531.13万元，增值额为3,554.36万元，增值率为18.73%；总负债账面价值为4,894.69万元，评估价值为4,894.69万元，无增减值变化；净资产账面价值为14,082.08万元，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17,636.44万元，增值额为3,554.36万元，增值率为25.24%。

本次标的公司 100%股权评估值合计为 167,416.44 万元，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的各标的公司 55%对价合计为 92,079.04 万元。

（二）估值方法的合理性

1、评估方法及其合理性

（1）评估方法简介

企业价值评估基本方法包括资产基础法、收益法和市场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企业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通过将被评估单位预期收益资本化或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收益法常用的具体方法包括股利折现法和现金流量折现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市场法常用的两种具体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

（2）评估方法的选择

本次交易拟出售资产辽宁威利邦评估选用的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湖北威利邦、河北威利邦、广东威利邦评估选用的评估方法为收益法，评估方法选择理由如下：

1) 辽宁威利邦未选取收益法的理由

辽宁威利邦近年来连续亏损，2019 年更是受中美贸易战的影响，销售量和营业收入大幅下降，亏损金额已超过折旧摊销金额，经营现金流为负值；经向管理层访谈，辽宁威利邦自 2020 年 1 月 20 日起停工停产至今，2020 年 5 月 31 日根据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室会议正式作出决议，决定对辽宁威利邦正式进行停产，预计被评估单位短期内无法进行复工且未来净利润和现金流均为负值，此种情况下，从价值最大化的角度考虑，评估基准日资产的市场价值最能反映该项股权的市场价值，因此本次评估未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

2) 辽宁威利邦、湖北威利邦、河北威利邦、广东威利邦未选取市场法的理由

由于标的公司为非上市公司，同一行业的上市公司业务结构、经营模式、企业规模、资产配置和使用情况、企业所处的经营阶段、成长性、经营风险、财务风险等因素与被评估企业相差较大，且评估基准日附近中国同一行业的可比企业的买卖、收购及合并案例较少，所以相关可靠的可比交易案例的经营和财务数据很难取得，无法计算适当的价值比率，故本次评估不适用市场法。

（三）评估假设的合理性

1、一般假设

（1）交易假设：是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

（2）公开市场假设：是指资产可以在充分竞争的市场上自由买卖，其价格高低取决于一定市场的供给状况下独立的买卖双方对资产的价值判断。公开市场是指一个有众多买者和卖者的充分竞争的市场。在这个市场上，买者和卖者的地位是平等的，彼此都有获得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行为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而非强制或不受限制的条件下进行的；

（3）假设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4) 针对评估基准日资产的实际状况，假设企业持续经营；

(5) 假设和被评估单位相关的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评估基准日后不发生重大变化；

(6)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管理层是负责的、稳定的，且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7) 假设被评估单位完全遵守所有相关的法律法规；

(8)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无不可抗力及不可预见因素对被评估单位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特殊假设

(1)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和编写评估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保持一致；

(2)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在现有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保持一致；

(3)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现金流入、流出为年中；

(4) 假设委托人、被评估单位提供的与本次评估相关全部资料真实、完整、合法、有效；

(5) 标的公司现使用“威利邦”商标属于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所有，标的公司无偿使用该商标，现假设，标的公司可继续无偿使用商标威利邦；

(6) 除在资产评估报告中另有说明外，以下情况均被假设处在正常状态下：

①所有不可见或不便观察的资产或资产的某一部分如埋藏在地下的建筑物基础、设备和管网、放置在高压电附近的设施设备、不宜拆封的资产均被认为是正常的；②所有实物资产的内部结构、性能、品质、性状、功能等均被假设是正常的；③所有被评估资产均被假设是符合法律或专业规范等要求而记录、保管、存放等，因而其是处在安全、经济、可靠的环境之下，其可能存在的危险因素均未列于本次评估的考虑范围。

(四) 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

本次估值结论已经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且独立董事就估值机构独立性、估值假设前提合理性、估值方法与估值目的相关性、估值定价的公允性发表

了独立意见。上市公司拟将相关内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逐项审议，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

（五）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估值人员在估值中履行了必要的估值程序，估值方法选择适当、估值依据充分，估值假设、估值参数应用合理，估值结论合理，符合资产实际经营情况，本次估值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发生“业绩变脸”或本次重组存在拟置出资产情形相关事项之专项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林举

杨祎歆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月 日